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JSZC-SLNS2024-003）

项目名称：2023 年度农村河道长效管护、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农田水利工程管护和生态清洁小流域项目绩效评估分包三

项目编号：JSZC-SLNS2024-003

委托方（甲方）：江苏省水利厅

住 所 地：南京市上海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沈建强

项目联系人：张健

联系方式：025-86338145

通讯地址：南京市上海路 5 号

电 话：025-86338145 传 真：025-86613947

电子信箱：609455428@qq.com

受托方（乙方）：江苏鼎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南京市秦淮区仙鹤街 99 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陆辉一

项目联系人：单文

联系方式：18217727768

通讯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仙鹤街 99 号

电 话：025-85990938 传 真：

电子信箱：18217727768@163.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对 2023 年度农村河道管护、农村供水工程、农田水利管护和生态清洁小流域绩效评估分包三 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和内容：对南通市、南京市、扬州市、常州市共 4 个设区市 2023 年度农村河道管护、农村供水工程、农田水利管护和生态清洁小流域项目进行绩效评估，并以县为单位形成评估报告。

2.技术服务的方式：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南通市、南京市、扬州市、常州市

2.技术服务期限：乙方应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委托事项

3.技术服务进度：2024 年 4 月 20 日前完成现场复核；4 月 25 日前完成评估结果汇总和评估报告。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乙方保证在约定时间、配置合适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经甲方认可的工作方案提供技术服务，满足甲方对项目的质量需要。

5.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乙方确保所有的服务按时完成，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服务要求及时提供支持并修改完善，直至甲方验收完毕，提供最终委托成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 无；

(2) 无；

(3) 无。

2.提供工作条件：

(1) 必要的工作衔接与收集资料配合。

3.其他：无。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必要时。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肆拾玖万元整（490000.00 元）人民币；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发票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项目验收通过，甲方

收到发票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款的 10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水西门支行

地 址：南京市秦淮区升州路 205 号

帐 号：0140220000000776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与合同相关的商业机密。
- 2.涉密人员范围：参与该项目的所有人员及该项目组织、培训中的所有人员。
- 3.保密期限：根据项目要求。
- 4.泄密责任：泄密方承担一切后果并承担法律责任。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委托方及被评估方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指标体系、评估报告、评估数据以及相关资料。

2.涉密人员范围：参加现场绩效评估的全部人员，包括所内质量控制（评估报告终审、签发人员）。

3.保密期限：按甲方要求。

4.泄密责任：泄密方承担一切后果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3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查阅资料与现场评估相结合，完成书面评估报告及文档。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评审。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项目完成后，乙方提交评估报告，经甲方认可后通过验收。如甲方认为需要修改完善，乙方及时组织相关人员根据甲方意见完成修改，并按约定提交最终委托成果。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乙方现场评估完成并出具评估报告后，甲方所在地。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视情况支付合同总价的30%以上至100%的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因甲方原因除外）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视情况支付合同总价的10%以上至50%的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张健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单文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日常联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无。

- 2.可行性论证报告：无。
- 3.技术评价报告：无。
- 4.技术标准和规范：无。
- 5.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无。
- 6.其他：无。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本项目的监测成果仅限于本项目使用，不得使用其他项目监测成果。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江苏省水利厅（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叶晓（签名）

2024年4月3日

乙方：江苏鼎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陆一（签名）



2024年4月3日